

中原大學商學院實用英文免修作業要點

105.02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8.03.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語言中心已制定全校性大一「英文」、「英語聽講」及大二「實用英文」之免修實施要點。此為商學院學生增訂大三「實用英文」之免修作業要點。
- 貳、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三「實用英文」課程：
 - 一、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高級複試。
 - 二、通過多益測驗（TOEIC）口說測驗 160 分(含)以上。
 - 三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口說 23 分(含)以上。
 - 四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5 級(含)以上。
 - 五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ALTE Level 4(含)以上。
 - 六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以上。
 - 七、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C1 以上。
- 參、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，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商學院申請，個案審理通過者得免修大三「實用英文」課程。
- 肆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商學院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；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。
- 伍、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，自由選修其他課程，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。
- 陸、本要點經商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